（上接B111版）

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本次新增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预计金额	本次调增后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4月30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蚂蚁集团	20,000	17,000	37,000	100%	9,785.88	4,463.84	98.79%	预计客户需求增长

注：1、“蚂蚁集团”包括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受同一集团控制的主体。

2、表中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3、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在某类关联交易类别中，公司与该关联方的发生额除以公司该类关联交易的总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蚂蚁集团	8,200.00	4,463.84	客户部分订单延期至2025年度出货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蚂蚁集团

1、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1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704637317 9
注册资本	3,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6层5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鑫”）之母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2、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9-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EPKR43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佳佳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号-569号（单号连续）1幢1号楼4层4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杭州焕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3、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0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3PGN7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凡伟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区国际离岸创新大厦五楼516单元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技术、智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制作；动漫设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租赁及销售，批发、销售、租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电子产品设计、数码产品设计、通讯设备设计、智能设备设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未来（海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4、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12-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8225450T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韩歆毅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泉北路447号15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包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内容的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和网络系统的设计、开发和维护及相关的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和技术应用，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销售本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5、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BW0RMK3L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俊杰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138号2802室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蚂蚁逸康（广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6、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07-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7Y4U47R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尧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43-569号（单号连续）1幢2号楼5层5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云鑫之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履约能力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法存续且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正常履行预计交易的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与协议，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与协议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体业务的顺利落地将有助于公司与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通过进一步发挥各方协同效应，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公司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经营能力和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将遵循公平、自愿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上述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长期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畴。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46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源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审议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董事纪纲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0名，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9.8840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事宜。

关联董事陈彬先生、张丁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5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不达标，不可归属比例为2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96.5910万股。

关联董事陈彬先生、张丁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行的《独立董事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现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14: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1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八） 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A类股份及B类股份持有人就所有提交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表决的议案进行表决时，A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五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但是股东会就下述事宜的议案进行表决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即均可投一票：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7、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股东会对上述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相应数量的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议案2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22	奥比中光	2025/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6月19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以通过邮件和信函方式登记，以公司接收邮件或信函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及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邮件标题或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收到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出席资格复核。

（四） 注意事项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二） 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一道88号奥比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402692

传真号码：0755-26419029

电子邮件：ir@orbbec.com

联 系 人：靳尚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5-050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感知、3D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3D打印服务；增材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员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